

##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邵峰、徐晓飞、郑云端、赵龙凯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东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海峰薪酬按公司现行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李海峰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